

專責機關—化學安全管理署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前爆發工業硫酸銅毒飼料事件，工業用含重金屬廢液一路通過追蹤管制，成為養豬飼料的添加物，首先暴露出環保署建構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完全破功，再來則是農委會、工業局、環保署彼此疏離冷漠，給廠商可乘之機，大賺黑心錢，猶如去年「塑化劑」事件翻版。

二、現行法規，重金屬工業廢液，歸屬環保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管轄，但廢液再生製成的工業級硫酸銅，則屬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來管理，而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，用於動物飼料中，則又屬農委會依飼料管理法的管理範圍，呈現跨部會「多頭馬車」、各管各的問題。

三、根據環保署 98 年自行委託之研究顯示，我國法規在化學品源頭管制方面至少落後美國、日本、歐盟、澳洲等國家 10 至 15 年。因此，環保署正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正草案，希望納入 REACH 精神，將市面上既存的六萬多種化學物質分級分量的評估和列管，並規定新化學物質須經過評估後才可上市；同時，提交物質安全資訊的成本與責任將歸廠商。一旦修法完成，將有效促進化學物質的源頭管制。然而，對照目前環保署提出的環境資源部草案，卻完全看不到可以落實此等修法美意的行政組織安排與資源配置！環保署自行委託的報告指出，要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制，需要 20 到 24 名專責人力，分別負責申報、註冊、登錄等工作。這個未來的環境資源部，在攸關六萬多種化學品源頭管控風險上，卻僅在污染管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這樣一個小單位，由原本環保署毒管處編制的五個人，負責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等工作，完全看不出可以落實化學品源頭管制的組織設計變革思維，明顯不符比例原則。試問，未來新法通過後，五個人力將如何評估和列管高達六萬多種的化學物質？

四、因此，為了避免類似塑化劑與毒飼料事件再度發生，政府組織再造應考量化學物質製造、使用、廢棄風險遽增的問題，成立專責機構—化學安全管理署，為人民生命、環境免受化合物毒害嚴格把關。

提案人：林世嘉 林佳龍 許智傑

連署人：黃偉哲 許忠信 魏明谷 吳宜臻 黃文玲

蕭美琴 姚文智 楊 曜 尤美女 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其昌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林委員世嘉、吳委員育仁等 19 人，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頻傳，其往往是因為語言溝通不良、文化差異所造成誤會。然目前我國所引進東南亞籍勞工高達近 43 萬人，是我國所仰賴的龐大勞動力，台灣社會也因之有更為豐富的文化內涵，建請行政院推動國人對於東南亞籍勞工的文化認識及人權教育，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，降低衝突，增進社會和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蔡其昌、林世嘉、吳育仁等 19 人，有鑑於東南亞籍勞工與國人發生衝突之社會治安事件